#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8159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債　務　人　李歆嵐即燕心服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八之一成計算，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八之二成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